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新独立董事向兰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赣南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任职；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上海市海华永泰（长沙）律师事务所任职。2018 年 1 月至今，在湖南农业大学法律事务办任职；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张国政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会计学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先后担任浙江铭强食品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经理及 ISO9000 专员；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讲师、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教授；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瀑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冶炼专业，钢铁冶金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先后担任

上海钢铁研究所炼钢车间工艺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先后担任上海钢铁研究所产业化部、技术中心产品室高级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制造管理部产品室高级主任工程师，负责不锈钢、耐热钢生产工艺技术。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向兰英女士，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美国管理会计师。

现兼任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创业导师，被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市科技局、国家电投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聘为财务评审专家。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长沙市安居乐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201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合伙人。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国政（原独立董事）、丁赣南、李瀑、向兰英（新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国政	7	7	0	0	否	6
向兰英	1	1	0	0	否	0
丁赣南	8	8	0	0	否	6
李瀑	8	8	0	0	否	6

独立董事张国政 2024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向兰英为新的独立董事，向兰英任命通过后，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一次，任命向兰英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原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国政（原独立董事）、李瀑、丁赣南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批准对外报出 2023 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批准对外报出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披露增补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月 22 日	第八次会议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更正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批准对外报出 2024 年中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批准对外报出 2023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至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批准对外报出<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批准对外报出 2024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批准对外报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赣南、李瀑、向兰英

2025 年 3 月 26 日